

据“杭州中院”微信公众号消息，12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受贿、滥用职权一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肖毅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8年至2021年，被告人肖毅先后利用担任江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江西省抚州市委书记、江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项目开发、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5亿余元；2017年至2021年，肖毅在担任抚州市委书记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违背新发展理念，为从事虚拟货币计算生产业务的企业，在财政补贴、资金支持、电力保障等方面违规提供帮助，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恶劣影响。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肖毅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肖毅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去年5月10日消息，肖毅被查。

去年11月13日消息，肖毅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肖毅背弃初心使命，破坏“两个维护”政治原则，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出现严重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滥用职权引进和支持企业从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违规举债上项目、搞建设，造成恶劣影响；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搞权色、钱色交易；不正确履行职责，随意决策实施重大项目，干预、插手司法活动；不重视家风建设，寡廉鲜耻、道德败坏；与不法私营企业主沆瀣一气、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便利在职务晋升、工程承揽、项目开发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肖毅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肖毅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江西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公开简历显示，肖毅出生于1962年5月，1981年9月参加工作。

他曾历任瑞金市长、瑞金市委书记，赣州副市长、瑞金市委书记，赣州市委常委、瑞金市委书记等职。2006年任江西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次年任主任，2009年同时担任江西省政府副秘书长。

2015年4月，肖毅任抚州市委书记，2018年1月任江西省政协副主席，并同时担任抚州市委书记至2021年3月卸任。

潇湘晨报综合

新闻线索爆料通道：应用市场下载“晨视频”客户端，进入“晨意帮忙”专题；或拨打晨视频新闻热线0731-85571188。